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鍾京穆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76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pbdoraemon@afna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66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114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，有關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」借款人不受農業外所得上限規定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（下稱農貸辦法）第16條第2項規定，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」（下稱青壯農貸款）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，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，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1.25倍。另依農貸辦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青壯農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，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查驗。
- 二、復依農業部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青壯農貸款借款人受災者，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，其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，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，不受農貸辦法第16條第2項之限制。
- 三、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受樟加沙颱風外圍環流降雨影響，發生溢流潰壩，導致下流地區農業受損嚴重，青壯年農漁民遭遇



短期收入中斷之困境，為協助其維持基本生活並迅速進行受損農業環境復原重建，青壯農貸款借款人受災者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受農業外所得上限規範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青壯農貸款借款人於貸款經辦機構每年查驗時，應檢具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佐證，供貸款經辦機構查驗。
- (二)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114年及115年薪資不受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1.25倍之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裝



訂

線